

實踐大學開課辦法

85 年 03 月 12 日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1 年 12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06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03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1 月 0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0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0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0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06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0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4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5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1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8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06 月 0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6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課程規劃及修訂之審查制度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，訂定實踐大學開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課程之設置應有整體規劃，科目分為：通識科目（含全校共同選修）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（含各學院共同選修）。各教學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與重點、課程架構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、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審視與檢討，原則上每三年得修訂之。通識共同選修科目則由共同課程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開設，並得每學期調整之。

第三條 各系（所）新生之課程規劃表訂定及舊生之課程規劃表修訂，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課程規劃訂定及修訂議案之討論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，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各系（所）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學生週知。

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規劃每屆新生課程之學分數須符合附表一之學分數規定。

第五條 各系（所）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，並將開課科目表，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複核。如有修訂課程規劃表時，應依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新開設之科目於申請開課時，科目之名稱，中文以十六個字為限，英文則以八十個字元為限(包括字母、符號及空白)，並需具教學大綱、學分數及上課時數，於開課前一學期提交三級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完成課程開課程序。

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：

一、學士班選修科目：

(一)單班最低 15 人，雙班以上最低 20 人；學籍分組之班級數採個別計算；專業進階外語類最低 10 人。

(二)若該年級在學人數低於 29 人，則依在學人數之二分之一(四捨五入)為下限。

(三)於第一階段選課後，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三分之二者，則取消該課程。

二、碩、博士班選修科目：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最低 3 人(以碩士生為主)；博士班最低 2 人，但原班級人數未達開課最低人數不在此限。

三、學院開課、興趣自選之通識、全校共同選修等課程，最低 30 人；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 20 人、高級最低 10 人；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最低 10 人。

四、學士班各科目最高人數：必修科目 70 人、選修科目 60 人、外語類選修科目 50 人為原則；碩士班必修科目 30 人為原則。

五、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，須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。

六、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另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，除目前已開課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外，新開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限實驗、實習或實作課，且須於實施學期前，提出申請，經系(所)級、院級、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實驗、實習或實作課每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限。

前項所稱實習，不包含校外實習課程。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與時數，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教學形式採密集式、海外研習、遠距教學、校外實習等屬特殊課程之開課，應經系(所)級、院級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；講座式課程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。

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，需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第九條 教學形式採全英語授課、分小班教學、學分與時數不同者，以及國際交流學程課程，須經系(所)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
第十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，各課程（含碩、博士班）之安排應符合以下規範：

一、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
二、各學制系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，不得採隔週或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。

三、專任教師每週以排課（含輔導時間）4 日為原則，且每人每日以安排 4 節課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，至多不超過 6 節，以維持教學品質。

四、若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，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，應由開課單位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、明定完善配套措施，並提請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後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實踐大學各系（所）每屆新生課程之學分數規定

層級	學制		通識科目 學分數	專業必修學分最高 比例	總學分數
大學 部	日間學士班	建築設計學系	28	不設限	不得少於146
		建築職人學士學 位學程	28	不設限	128
		音樂學系	28	不設限	128
		各學系	28	總學分數之56%	128
	進修學士班		32	總學分數之56%	128~132
	學士二年制 在職專班	106學年度(含)前 入學者	12	總學分數之56%	72
		107學年度(含)後 入學者	10		
		115學年度(含)後 入學者	0		
研究 所 (不包含 畢業論 文)	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		--	不設限	至少24
	各學系(所)碩士班		--	總學分數之70%	至少24
	進修學制-碩士在職專班		--	總學分數之70%	至少24
	博士班		--	總學分數之70%	至少30